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，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1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，该工作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

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。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审查，未发现参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前 15 日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战略发展目标，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。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

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。

表决情况: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, 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 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0)。

表决情况: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, 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,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6)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经审查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前 5 日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《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